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04 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润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申请人披露，已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良环建[2020]1 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评文件取得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良环建[2020]1 号”《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二、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五象云谷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取得环评文件的方式、程序及登记手续如下：

1、2020年1月，五象云谷就“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审批。

2、2020年1月6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公示了《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受理情况公告》，同意受理五象云谷提交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面向社会公开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0年1月21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公示了《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公示》，经审查，拟作出同意五象云谷提交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

4、2020年2月4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公示了《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公告》，正式作出同意五象云谷提交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决定。

5、2020年2月4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良环建[2020]1号”《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取得环评文件的方式、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环评文件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四条之规定，“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事项。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五条之规定：“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以下情形的，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二）辐射类和涉密工程项目；（三）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四）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且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情况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4、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公布的《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含环评文件重新审核）属于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四、环评合法合规性

根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及环评批准部门的审批权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相关取得方式、程序和登记手续，查询了关于环评批准部门审批权限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和五象云谷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评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环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问题 2

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五象云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五象云谷拟竞买南宁市 2019 年第一百一十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GC2019-113）地块，用于建设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2019 年 11 月 2 日，五象云谷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GC2019-113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成交确认书》，五象云谷以最高价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署“南自然（五象）让字 2019024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该地块位于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蓝线图编号为 CR0113201900070 号，宗地号为 450108100209GB00128，实际出让面积为 40000.24m²（折合 60 亩），土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

2019 年 8 月 21 日，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审批号：（五象）2019-122”《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审批号：（五象）2019-122”《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确认位于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南宁市 2019 年第一百一十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开出让公告》，经报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国土局会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位于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 GC2019-11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产业类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出让地块挂牌公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4 时 00 分。

2019 年 11 月 2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五象云谷签署“GC2019-113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五象云谷以最高价竞得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五象云谷签署“南自然（五象）让字 2019024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确认五象云谷受让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五象云谷已经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全额缴纳了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不动产权证书》，五象云谷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为 40000.24m²，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相关文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并对发行人和五象云谷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规划、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五象云谷已合法取得本次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问题 3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实施主体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正在着手申请办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取得该募投项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以取得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为前提条件；（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取得进度；（3）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符合申请募投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取得该募投项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以取得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为前提条件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五）项规定之“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可以是自有机房、服务器或通过租赁机房、服务器提供 IDC 服务，行业内 IDC 专业服务商普遍存在通过自建、租用、合作共建、代建代维等多种方式运营数据中心的情况。因此，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是以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前提条件。

五象云谷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	五象云谷	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0,000.24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取得进度；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

“第九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

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

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四）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五）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

（六）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

（七）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八）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九）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第九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第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进度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的规定：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象云谷由润建股份和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合资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润建股份持有70%的股权，主要业务包括IDC的建设及运营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云托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五象云谷目前拥有通信技术专业人员15人，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内部选调、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继续扩充专业人员，拥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五象云谷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已于2020年4月12号举行了开工仪式，拥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五象云谷及其股东润建股份、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五象云谷的董事李建国、梁姬、陈名志、监事唐敏、经理董维军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综上，五象云谷目前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五象云谷正在着手准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拟于2020年6月向广西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五象云谷的设立材料、人员名册、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逐条分析，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五象云谷负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是以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前提条件，五象云谷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问题 4

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造成1人死亡和3人死亡。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是否违反《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九）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南)应急罚[2019]105号	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专题反思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要求严格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劳务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此次事故造成 3 人死亡，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对润建股份进行的处罚系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2020 年 1 月 16 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润建股份对事故的发生无责，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海绿罚决字[2017]13号	违规占用绿地	《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 林 通[2012]272号）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共处罚款 29,880 元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学习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违规操作行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出具《关于海绿罚决字[2017]13号案件的结案证明》，认定该局对公司作出的“海绿罚决字[2017]13号”行政处罚按照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行为处罚中的“较轻”档处罚，责任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已缴纳绿化管理罚款。
3	发行人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西国八简罚[2017]2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5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 年 12 月 14 日，西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西国八简罚[2017]2 号行政处罚及西国八简罚[2017]3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处罚。
4	发行人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西国八简罚[2017]3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5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5	发行人	平塘县国家税务局 平国简罚[2017]25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5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 年 12 月 14 日，平塘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平国简罚[2017]25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6	发行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2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 号及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纪处罚。
7	发行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2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8	发行人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2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 年 12 月 14 日,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 号及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 号行政处罚属一般性税务违规。
9	发行人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5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10	发行人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创业园税务所 西地税高新简罚[2018]25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2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该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未被处罚机关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粤顺管均罚[2018]A006号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罚款 15,0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前述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润建股份本次擅自挖掘道路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12	发行人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亳环罚字〔2018〕005号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柴油发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罚款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自行销毁了15台排放不合格的发电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18年7月27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润建股份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其被处罚情节较轻,本次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执字B-0010551号	未经许可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0元罚款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20年1月13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前述处罚出具《证明》,确认润建股份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宝)应急罚告[2020]60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宝)应急听告[2020]6007号)。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天津移动综合代维项目家客装维业务劳务供应商的员工在请假期间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发行人就《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相关事项申请了听证程序,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听证会,目前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

二、发行人未违反《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相关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相关处罚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4.26”中毒淹溺事故属于较大事故，“9.2”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未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相关规定。

三、除“9.2”高处坠落事故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9.2”高处坠落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发行人正在进行听证会程序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依法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应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监管部门就相应处罚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

综上，除“9.2”高处坠落事故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罚款缴款凭证、整改措施相关文件及相关处罚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证明，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相关规定，除“9.2”高处坠落事故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最近三年一期各报告期末，申请人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但应付票据金额持续大幅增长，从 0 增加到 5.29 亿元。申请人解释为业务规模扩大和采购劳务采用票据方式增多。请申请人结合收入增长情况及劳务、原料采购总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答复：

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43,042.12	98,669.36	59,339.27	53,985.50
应付票据	129,480.00	46,572.00	23,000.00	2,000.00
合计	172,522.12	145,241.36	82,339.27	55,985.5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付款项规模也逐年增大，2017-2019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985.50 万元、59,339.27 万元和 98,669.36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0.64%、9.92%和 66.28%；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46,572.00 万元，2017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票据支付方式，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050.00%和 102.49%，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扩张，议价能力增强，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流管控，公司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协商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应付款项规模整体较 2019 年末增长 18.78%，其中：应付账款余额为 43,042.1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6.38%；应付票据余额为 129,480.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78.02%。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底工程结算量较大，年末结算的工作量大多在次年一季度农历新年前支付，项目款正常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公司加大与劳务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方式，从而导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二、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500.00	19,500.00	8,500.00	-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64,800.00	17,800.00	13,500.00	1,500.00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材料费	3,500.00	3,500.00	-	-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7,880.00	2,880.00	-	100.00
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费	5,800.00	2,800.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技术服务费	-	92.00	-	-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1,000.00	400.00
合计		129,480.00	46,572.00	23,000.00	2,0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劳务费，由于劳务采购规模随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公司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协商，在采购时逐步加大了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中的应付材料费 3,500.00 万元，系公司中标广西医科大学智慧校园项目，向哈工大数据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采购的一批专用设备；2019 年末应付技术服务费 92.00 万元，系公司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机房并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劳务费	42,980.00	83,000.00	-	125,980.00
材料费	3,500.00	-	-	3,500.00
技术服务费	92.00	-	92.00	-
合计	46,572.00	83,000.00	92.00	129,480.00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劳务费	23,000.00	112,380.00	92,400.00	42,980.00
材料费	-	3,512.72	12.72	3,500.00
技术服务费	-	92.00	-	92.00
合计	23,000.00	115,984.72	92,412.72	46,572.00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劳务费	2,000.00	23,000.00	2,000.00	23,000.00
合计	2,000.00	23,000.00	2,000.00	23,000.00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劳务费	-	2,000.00	-	2,000.00
合计	-	2,000.00	-	2,000.00

三、结合收入增长情况及劳务、原料采购总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

1、2017-2019 年，公司应付票据（劳务费）余额变动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劳务采购总额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371,702.50	15.02%	323,168.01	16.31%	277,839.47	21.16%
劳务采购总额	272,382.54	64.93%	165,145.53	35.95%	121,472.51	6.51%
应付票据（劳务费）	42,980.00	86.87%	23,000.00	1050.00%	2,000.00	-
占劳务采购额的比重	15.78%		13.93%		1.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两项业务逐年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增幅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总额增长较快。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基于行业市场趋势、行业项目交付主流模式，兼顾效率与效益，对公司业务运营、项目管理、项目交付等进行优化后，人员结构改善，劳务分包范围扩大，从而导致劳务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和劳务采购规模的较快增长。

在劳务采购总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基于公司在银行的良好信誉以及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增强，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流管控，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协商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从而使得期末应付票据（劳务费）随之大幅增加。

2、2017-2019 年，公司应付票据（材料费）余额变动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材料采购总额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371,702.50	15.02%	323,168.01	16.31%	277,839.47	21.16%
材料采购总额	21,976.13	211.57%	7,053.33	12.29%	6,281.18	0.45%
应付票据（材料费）	3,500.00	-	-	-	-	-
占材料采购额的比重	15.93%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材料采购总额同比增长 211.57%，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在确保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变化，在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等业务上开始战略布局及市场开拓，2019 年新增较多系统集成类项目，备货增加，因此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同时，在 2019 年

材料采购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开始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材料采购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劳务及材料采购额增加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公司加大了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方式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的实际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四、应付票据期后支付情况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均在到期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采购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对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付款方式及流程；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劳务及材料采购合同，核对各年度对主要供应商付款方式的约定；检查各年度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对比核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包括材料款或劳务费的支付方式、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对应付票据的承兑银行进行函证，检查期后应付票据的支付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状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并请核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规模和类金融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答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09,810 万元，其中：数据中心（含动力中心楼）建筑建设投资 20,520 万元，数据中心机电建设投资 65,956 万元；生产配套设施建筑投资 4,454 万元；地下室工程 8,400 万元；土地购置费 2,300 万元；外电引入工程 2,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3,180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算指标		投资金额	占比	备注
		数量	单位			
一	工程费用			99,330	90.46%	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数据中心（含动力中心楼）	54,000	m ²	86,476	78.75%	
1.1	建筑主体工程	54,000	m ²	13,500	12.29%	
1.2	机房工艺工程	54,000	m ²	7,020	6.39%	
1.3	电气工程	1	项	24,400	22.22%	
1.4	不间断电源工程	1	项	11,500	10.47%	
1.5	空调工程	1	项	12,200	11.11%	
1.6	给排水工程	1	项	650	0.59%	
1.7	智能化工程	1	项	2,866	2.61%	
1.8	综合布线工程	1	项	10,040	9.14%	
1.9	消防工程	1	项	4,300	3.92%	
2	生产配套楼	11,300	m ²	4,454	4.06%	
2.1	结构主体工程	11,300	m ²	2,260	2.06%	
2.2	配套工艺工程	11,300	m ²	2,034	1.85%	
2.3	人防建设工程	565	m ²	160	0.15%	
3	地下室工程	30,000	m ²	8,400	7.65%	
3.1	建筑主体工程	30,000	m ²	6,300	5.74%	
3.2	配套工艺工程	30,000	m ²	2,100	1.91%	
二	土地购置费	1	项	2,300	2.09%	募集资金投入 1,84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60 万元
三	外电引入工程	1	项	2,000	1.82%	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0	2.90%	
4.1	规划设计费用	1	项	1,200	1.09%	以募集资金投入
4.2	工程监理费	1	项	550	0.50%	以募集资金投入
4.3	审图费、审价费、调试费、检测费、试运行费等费用	1	项	1,130	1.03%	以募集资金投入
4.4	城市建设费	1	项	300	0.27%	以自有资金投入
五	预备费			3,000	2.73%	募集资金投入 2,95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50 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算指标		投资金额	占比	备注
		数量	单位			
六	项目总投资			109,810	1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753.94 万元，包括已缴纳的土地购置保证金 444 万元、土地出让服务费 10.14 万元和城市建设费 299.80 万元，上述已投入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09,81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9,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如上表所示。

本次工程建设造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版）编制，并参考《2018 年中国电信新疆公司云基地数据中心土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节选）》、《中国电信数据中心及综合楼建设和造价标准（暂行）的通知（节选）》、《数据中心项目 2018 年投资建设情况》中的价格以及南宁土建市场价格实际情况估算，投资估算合理，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清晰、合理。

二、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规模和类金融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1、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规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1）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料及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2019 年 6 月至今（以下简称“核查区间”），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2）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说明、银行贷款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况。

（3）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核查区间内不存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2020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20,062.48万元，系发行人持有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余额。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委托理财

经核查，发行人在核查区间内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自2019年6月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购买主体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募集资金	润建股份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50	3.5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8日	是
		2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	4,480	3.85%	2019年7月13日	2019年10月11日	是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TH001137	2,000	3.35%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2月6日	是
	小计				9,430				
自有资金	润建股份	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是
		2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6,000	3.95%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3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	4,480	3.85%	2019年7月6日	2020年1月1日	是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3.6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9月3日	否
		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3.60%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否
		6	中信建投 证券	元达信信天利 2 号 0Q6026	1,000	3.6%- 3.9%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5日	是
		7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1004 期	8,000	3.7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否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57%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鑫广源 电力	9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250	2.90%	2019年8月29日	活期	-
		10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100	2.90%	2019年11月2日	活期	-
		11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150	2.90%	2019年11月16日	活期	-
		12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150	2.90%	2019年11月26日	活期	-
		13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300	2.90%	2019年12月19日	活期	-
		14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200	2.90%	2019年12月24日	活期	-
	南粤云视	15	民生银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600	3.8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6日	是
		16	民生银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600	3.6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否
	冻立科技	17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	3.15%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8日	否
		18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	3.1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22日	否
	五象云谷	19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	1,000	3.45%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是
		20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	500	3.28%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3日	是
		21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	1,000	3.60%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是
		22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700	3.00%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1日	否
	小计				39,830				
	合计				49,26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0,2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01%，占比较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 公司参股众连易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广州众连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润建股份与自然人卢伟强、卢林林于 2019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润建股份占比 15%，主要从事平台软件的开发推广，服务于通信、电力等行业的维护方面，实现智能代维。润建股份在开展代维业务中亦会运用到其开发的平台软件。因此，润建股份对众连易达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且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持有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在核查区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的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料及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2019 年以来，在确保传统主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扩展服务范围至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066.22	99.92%	371,427.97	99.93%	323,168.01	100.00%	277,839.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5.69	0.08%	274.53	0.07%	-	-	-	-
合计	66,121.91	100.00%	371,702.50	100.00%	323,168.01	100.00%	277,839.4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存在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发行人 2019 年购买的广州富力盈凯办公楼的租金收入。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安享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了广州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4512 号办公楼，该办公楼在发行人购买时即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商户租约，双方约定完成房屋交割后租金收益由发行人享有，且由发行人处理与租户的后续事宜，因此，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存在少量租金收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参控股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诚本咨询	2008-1-29	通信技术开发及咨询、通信工程设计	1,000	100%	-	南宁市
2	润联信息	2014-3-3	信息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000	100%	-	南宁市
3	卓联科技	2016-8-15	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3,000	100%	-	广州市
4	云谷创智	2016-12-15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研发、集成、销售	1,000	100%	-	广州市
5	信安锐达	2018-4-2	信息安全业务	3,000	100%	-	南宁市
6	润建国际	2019-7-9	海外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万港币	100%	-	香港
7	润建新加坡	2019-10-28	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智能与信息化工程的投资、建设与维护	0.3 万新加坡元	100%	-	新加坡
8	纵诺电力	2014-12-12	智慧电能服务	1,000	100%	-	广州市
9	五象云谷	2019-8-12	IDC 建设及运营	20,000	70%	-	南宁市
10	鑫广源电力	2004-5-26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1,000	70%	-	广州市
11	汇柠科技	2019-8-2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	60%	-	广州市
12	长嘉科技	2019-6-11	通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000	51%	-	广州市
13	润沃科技	2019-6-18	通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000	51%	-	济南市
14	冻立科技	2017-3-15	电力物联网系统开发及实施	5,010	51%	-	广州市
15	恒泰电力	2004-11-22	电力工程建设服务	2,000	-	51%	广州市
16	赛皓达	2016-3-2	电力物联网系统开发及实施	3,050	-	100%	广州市
17	南粤云视	2019-9-26	融媒体系统开发及实施	2,000	51%	-	广州市
18	博深咨询	1998-11-23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01	51%	-	广州市
19	旋几工业	2016-8-12	工业物联网系统开发、产品销售	1,382.65	51%	-	济南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20	润建印尼	2020-2-7	通信、信息、电力、能源专业人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教育培训服务	100 亿 印尼盾	-	49%	印尼
21	润建智能印尼	2020-2-7	通信网络、电力、能源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等的投资、建设与维护	100 亿 印尼盾	-	67%	印尼
22	润建菲律宾	2020-2-5	通信及信息技术培训业务	1,100 万比索	-	99.99%	菲律宾
23	鹰扬电力	2016-1-28	电力设计服务	1,001	-	100%	佛山市
24	众连易达	2019-1-3	行业软件系统开发、咨询服务	1,000	15%	-	广州市

因此，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其高管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亦不存在对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的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料、理财产品明细账及公告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清晰、合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李一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